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4月號



## 本期焦點：

### 稅收管理

- 胡志明市稅局加強關於違反電子發票管理法規的處罰規定之宣傳，並指導納稅人使用電子發票查驗平臺

### 個人所得稅

- PIT結算之保險抵扣指南
- 企業欠稅，其法定代表人可能被限制出境

### 貿易與海關

-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KFTA”）原產地規則實施修正
- 基礎化學品和化工產品之VAT減免
- 專用電子設備之VAT減免
- 涉及多方交易之就地進出口報關手續

### 企業所得稅

- 獨立核算分支機構轉為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情況下虧損轉移

### 間接稅

- 分支機構歇業後之可抵扣進項稅額結轉

### 外國承包商稅

- 版權服務之預扣稅申報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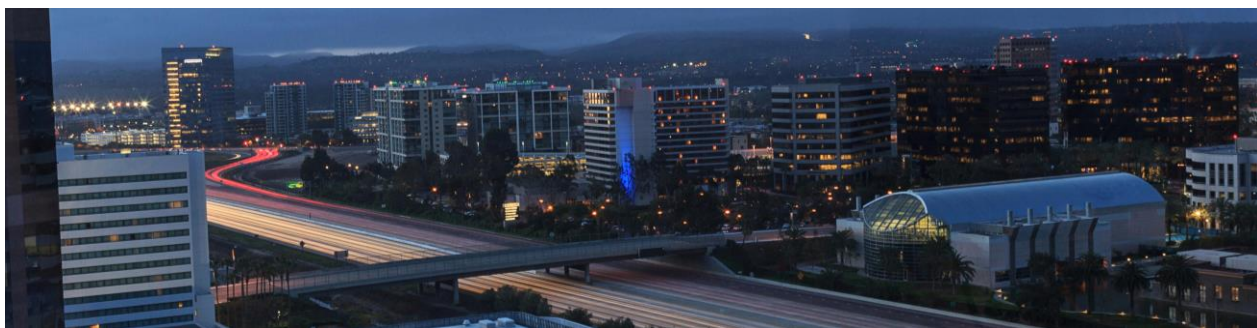
## 稅收管理

### 指引文件

#### 胡志明市稅局加強關於違反電子發票管理法規的處罰規定之宣傳，並指導納稅人使用電子發票查驗平臺

胡志明市稅局近期發布第5691/TB-CTTPHCM號公告，建議納稅人定期訪問電子稅務局之電子資訊平臺（[hoadoandientu.gdt.gov.vn](http://hoadoandientu.gdt.gov.vn)），或者通過App Store（iOS操作系統）和CH Play（Android操作系統）下載“TCT電子發票”APP，來查詢發票真偽，以及時發現並處理不合規發票。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4年4月2日發布之第5691/TB-CTTPHCM號公告）





## 企業所得稅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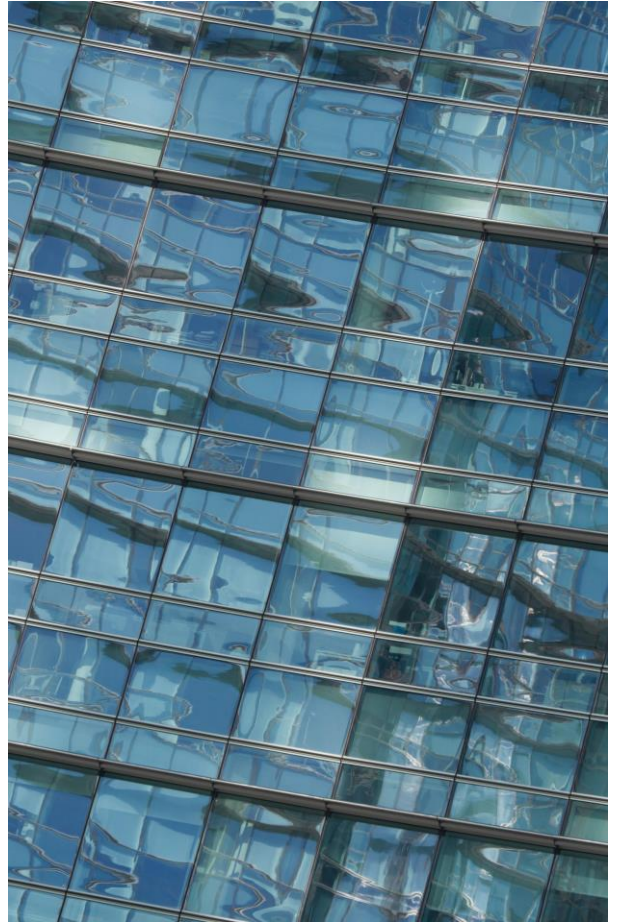
### 指引文件

#### 獨立核算分支機構轉為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情況下虧損轉移

根據第218/2013/ND-CP號法令，“因企業類型轉換、所有權變更、分割、兼併或合併而設立之企業或持有投資項目之企業，如事後仍滿足法律規定CIT激勵條件和虧損結轉條件，則在負責繳納CIT（包括如有罰款）時，同時繼承分割、兼併、合併前企業或投資項目的CIT優惠權利（包括企業尚未結轉的虧損），稅務總局對獨立核算分支機構轉為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時之虧損結轉指導如下：

- 現行企稅法規僅規定企業類型轉換、所有權變更、分割、合併情況下之虧損轉移；
- 目前尚未有對獨立核算分支機構轉為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之後的虧損結轉規定。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4月9日發布之第1442/TCT-CS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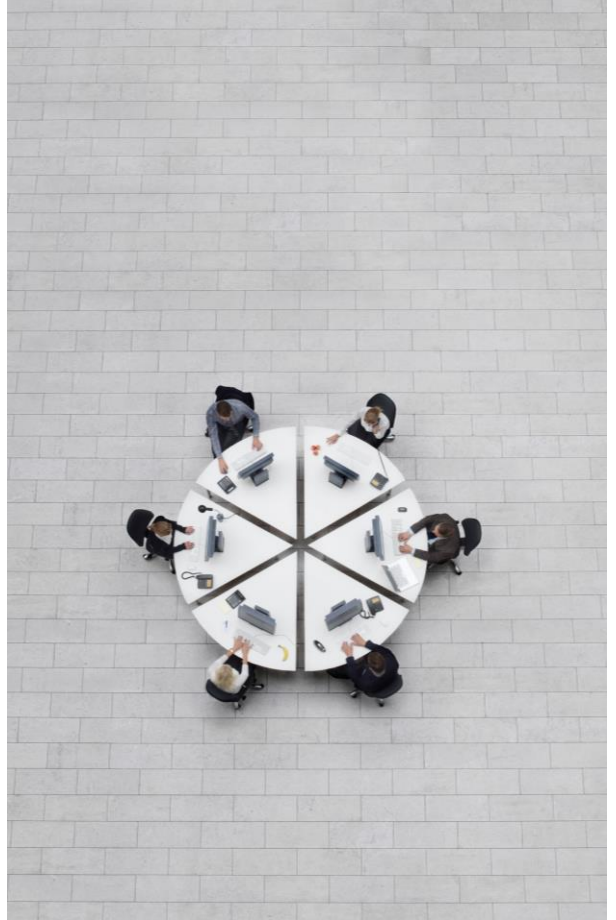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分支機構歇業後之可抵扣進項稅額結轉

分支機構在終止營業和注銷稅號後，但仍有未完全抵扣的進項稅額，同時滿足進項稅抵扣之所有條件時，其可將進項稅額餘額結轉給總公司做進一步申報抵扣。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4月15日發布之第1569/TCT-KK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PIT結算之保險抵扣指南

個人因與企業簽訂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勞動合同而收取薪資收入，並且在進行PIT結算時仍與企業發生雇傭關係（即使一年內工作時間未滿12個月整），則個人可以委托企業代理結算PIT。

如果個人參加符合規定之保險或自願養老基金，則在計算PIT時可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各項保險費用。而扣款證明文件包括保險事業管理單位之收款單據副本或企業出具之保險代扣代繳確認書（如果由企業代扣代繳）。

*（按河內稅局於2024年4月2日發布之第16888/CTHN-TTHT號公文）*

### 企業欠稅，其法定代表人可能被限制出境

如果有充分證據證明一個人不再是被強制執行稅務行政決定之企業法定代表人，並且對相關業務之欠繳稅款不負有任何義務，則該個人不受按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124條7款及第49/2019/QH14號《越南公民移民法》第36條第5款規定被限制出境。

然而，正在被強制執行稅務行政決定且尚未履行納稅義務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可能被限制出境。主管稅務機關負責人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其稅收管理狀態，決定限制出境個人名單。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4月10日發布之第1457/TCT-QLN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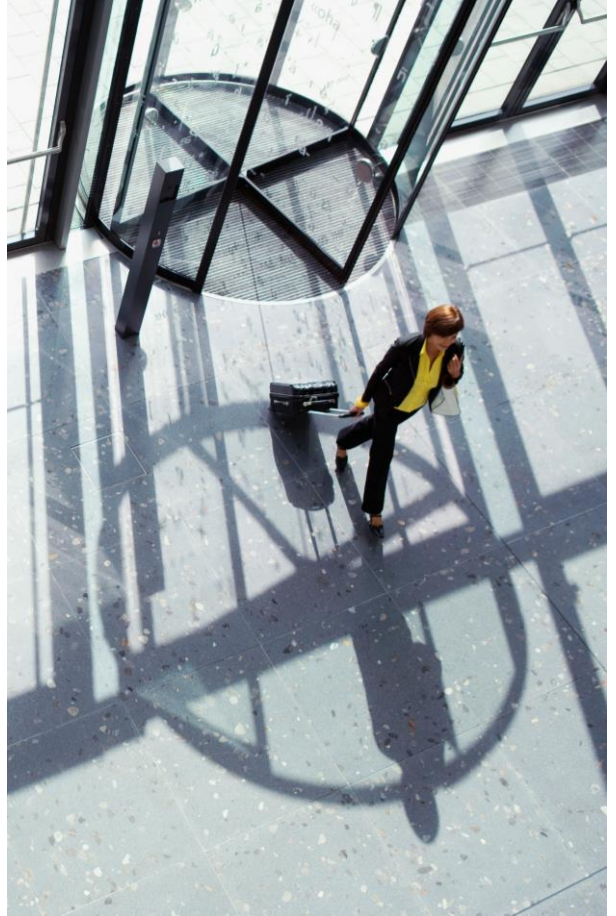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 版權服務之預扣稅申報繳納

如果外國承包商與越南公司之間簽署合同、協議或承諾，通過提供越南國內版權服務而收取收入，則該收入應按照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稅率辦理扣繳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A”) 第4條和第20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2條、第23條規定，外國承包商得以免稅。關於DTAA下的減免稅申請程序，按照財政部2021年9月29日發布之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條執行。

(按北江稅局於2024年3月28日發布之第2037/CTBGI-TTH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KFTA”） 原產地規則實施修正

工貿部於2024年3月27日發布了第 04/2024/TT-BCT 號施行細則，對實施AKFTA原產地規則之特定條款作出修正和補充，詳細如下：

- 對於非完全取得或生產的貨物，補充Form AK用於確定原產地和簽發原產地證書（“C/O”）之區域價值含量（“RVC”）計算公式；
- 出口商或製造商可以靈活地採用直接或間接RVC計算公式。所選公式必須在該出口商或製造商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始終如一地應用；
- C/O須符合使用手寫簽名和印章之紙本版或A4格式英文電子版本之要求；
- 更名為“東協-韓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貨物貿易協定”。

（按工貿部於2024年3月27日發布之第04/2024/TT-BCT號施行細則）

### 基礎化學品和化工產品之VAT減免

根據第94/2023/ND-CP號法令規定，屬於“基礎化學品”之商品未被排除在VAT減免之外，也未被列於不符合稅減免條件之商品清單中。因此，被分類為基礎化學品的商品可以獲得VAT減免，即適用8%稅率。

然而，化學產品不符合VAT減免條件，所以適用10%稅率計稅。

工貿部負責國內對化工行業之管理，並處理確定商品應被分類為基礎化學品或化工產品來徵收VAT相關問題。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4月2日發布之第1382/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專用電子設備之VAT減免

根據政府頒布之第 94/2023/ND-CP 號法令附錄三 B 部分第四節，被確定為專用電子設備的貨物不符合VAT減免條件，故適用10%稅率計稅。

由通信部針對確定進口貨物是否屬於專用電子設備來申報VAT相關問題，作出詳細指導。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4月11日發布之第1542/TCHQ-TXNK 號公文)

### 涉及多方交易之就地進出口報關手續

越南境內實體A與外國組織或個人B進行貨物貿易，然後B將貨物出售給位於海外實體C，並且C（在越南設有商業存在）指定貨物交付給在越南實體D，該交易被視為不符合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規定之就地進出口活動。

(按北寧省海關分局於2024年4月12日發布之第631/HQBN-NV 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